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的公佈**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佈本公佈。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茲公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新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室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已通過如下決議：

1. 關於授權任一執行董事談判收購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權項目(「可能收購項目」)的議案
2. 待有關可能收購項目的協議簽署後，本公司擇機實施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可能公開發行A股」)的議案

由於可能收購項目仍然處於磋商階段，截至本公佈日期，各方並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各方已就可能收購項目訂立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僅供識別

由於可能收購項目及可能公開發行A股不一定會落實，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發出的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會茲公告董事會建議在落實A股發行議案通過後，再審議派發特別股息的議案。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四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於本公佈刊發後，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邢周金  
公司秘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海口市

附註：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一位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亞輝先生、梁軍先生、邢喜紅女士；及四位非執行董事：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燕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